



如何治理企业潜亏

张 浩

当前,潜亏已引起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注。应利用目前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实施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有利时机,通过深化改革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下决心把企业潜亏问题解决好。

第一,要认真解决现有的企业潜亏。首先要统一思想,认清危害,增强解决潜亏问题的紧迫感。二是摸清底数,通过清产核资彻底“曝光”。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领导要痛下决心,要敢于暴露问题,实事求是地把潜亏摸清楚,变潜亏为明亏。三是分类指导,逐户解决。如发现再有搞虚盈实亏的,要严厉追究有关领导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减发职工的工资和奖金。

第二,抓根本,防止发生新的潜亏。解决企业潜亏的根本出路是深化企业改革,把企业推向市场,建立起与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为此:

1. 要牢固树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经济工作指导思想,把企业推向市场,实现优胜劣汰。对生产积压产品的企业,采取限产、转产、停产和破产措施;对经营性亏损企业要限期扭亏,在未扭转亏损以前不发奖金并扣发一部分工资,以增强干部、职工的紧迫感。

2. 所有权机制进入企业,建立起所有者对经营者

的有效约束和激励机制。首先要优选经营者,严格所有者对经营者的考核办法,对经营者实行重奖重罚。二是用法律形式确定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通过所有权界定和产权登记,确认企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的权利和义务。

3. 所有权进入市场。一是出售企业产权。对那些产品无销路、扭亏无望的中小企业产权,通过竞争和招标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拍卖。二是加速发展股份制企业,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4. 改革经营效益的评价办法,建立以资金利润率为核心的评价体系。把追求帐面利润为主的企业行为转到国有资产的保全与增值上来,同时还要对企业财务制度进行配套改革。

第三,抓管理,制止导致潜亏的人为行为。财政、税务、国有资产管理、银行、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的管理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防止企业人为地制造虚盈实亏。对企业违犯财经纪律、有意制造虚盈实亏的,要实行经济制裁。



《财务会计制度改革》高级研讨班在北京举行

由本刊编辑部与北京商学院教务处联合举办的《财务会计制度改革》高级研讨班于11月4日至12日在北京举行,中国财政杂志社社长兼总编陈菊铨及北京商学院教务处处长刘金鑑到会讲了话。这次研讨班是在我国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及各行业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即将出台之际举行的。学员们一致反映,这次研讨班资料新、信息准、权威性强,获益匪浅。来自财政部的直接参与制定“准则”、“通则”及行业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人员分别作了详细的讲解。主要内容有:会计改革的历史沿革及其目标模式;我国会计改革的思路;制定《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导思想及其所涉及到的重大财务、会计制度变革;新旧会计制度、财务制度转换的实务处理;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新的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讲解等计10讲。

(本刊记者)

安徽省人民政府最近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政府 and 乡镇企业主管部门重视和加强企业的财务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强化以财务管理为核心的企业内部管理工作,促进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

《通知》针对目前乡村企业财务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进一步加强乡村集体企业财务工作的意见:1. 认真抓好会计基础建设工作。凡是乡村集体企业,不论其规模大小和采取何种经营承包形式,都要严格执行农业部和财政部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安徽省财政厅、乡镇企业局的补充规定。2. 切实加强会计核算,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抓核算促生产,把成本核算纳入制度化、标准化的轨道,使企业生产经营一体化。3. 狠抓现有各项财经政策的落实。从今年起建立企业利润分配审批制度。4. 健全财务机构。县以上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必须配备专业财会人员;企业应按其规模设置相应的会计机构,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

安徽省政府要求进一步加强乡村集体企业财务工作

(李峰红)